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3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「康文署」)現時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特惠場租計劃，申請人符合規定，即可享用特惠場租。請政府告知本會：

- 過去3年，康文署每年在特惠場租計劃下的個案數目、受惠的團體數目；以及
- 康文署是否有其他類似的計劃為團體提供資助金或演出費用？如有，在過去3年，康文署每年在這些計劃下的個案數目、受惠的團體數目。

提問人：葉劉淑儀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4)答覆：

2018-19至2020-21年度內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特惠場租計劃下的訂租數目及受惠團體數目載列於下表：

特惠場租計劃	2018-19年度	2019-20年度	2020-21年度 ⁽¹⁾ (預算)
訂租數目	4 051	3 134	1 488
受惠團體數目	2 898	2 367	1 009

註

(1)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導致部分訂租取消／延期。

此外，康文署轄下11所區域性演藝場地，包括：上環文娛中心、西灣河文娛中心、高山劇場、牛池灣文娛中心、沙田大會堂、大埔文娛中心、北區大會堂、葵青劇院、荃灣大會堂、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，均接受當區的

非牟利文化藝術團體申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場地贊助。有關計劃在最近3年的資料載列於下表：

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場地贊助	2018-19年度	2019-20年度	2020-21年度 ⁽²⁾ (預算)
節目／活動總數	269	236	150
贊助團體數目	86	76	48

註

(2)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導致部分節目／活動取消／延期舉行。

- 完 -